

目次

目次	1
緣起	4
<u>一 從安全繁榮到協同合作</u>	<u>4</u>
協調	8
<u>一 行前準備及任務目標</u>	<u>8</u>
和平	11
<u>一 歐洲理事會 (CoE)</u>	<u>11</u>
寬容	13
<u>一 CoE 《公約》 推動現況</u>	<u>13</u>
穩定	16
<u>一 因應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的威脅</u>	<u>16</u>
正義	20

<u>—網路犯罪法制的有效執行.....</u>	<u>20</u>
分享.....	24
<u>—其他組織與利益團體的倡議.....</u>	<u>24</u>
尊重.....	27
<u>—G8 24/7 NCP Network.....</u>	<u>27</u>
公平.....	32
<u>—公/私部門協力.....</u>	<u>32</u>
自由.....	34
<u>—ISP 責任.....</u>	<u>34</u>
團結.....	36
<u>—國際合作.....</u>	<u>36</u>
對話.....	38
<u>—拜會與參訪.....</u>	<u>38</u>
準則.....	41
<u>—心得與建議.....</u>	<u>41</u>

附件.....45

一 研討會相關資料.....45

緣起

—從安全繁榮到協同合作

當今國際電腦/網路犯罪法制、執法領域，最令人矚目的一股力量，首推由「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¹主導研擬、推廣、維護的《網路犯罪公約 Convention on Cybercrime》²。CoE《公約》堪稱是現今唯一最完備且具拘束力之專門國際公約，為各國發展防制網路犯罪的法制、實務提供正確的指引，也試圖為會員國間合作打擊網路犯罪之行動建立架構。尤其，自 2006 (民 95) 年 9 月美國簽署並批准 CoE《公約》起，歐陸與美國未來對網路犯罪之法制、執法、策略等見解終將趨於一致，我國對此國際局勢必須及時因應。

按聯合國早於 2000 (民 89) 年 12 月 4 日即發布「55/63 號公報」，強調各會員國需因應科技進步之態勢，檢討各國法制與犯罪偵防體系，使其具有快速調閱相關資料、於第一時間內取得相關證據，並足以具體定罪之能力。CoE 即在各會員國 (目前有 47 個) 及美、日等非會員國 (觀察員) 合作下，於 2001 (民 90) 年研擬完成全世界第一部規範電腦、網路犯罪之實體行為及執法

¹ 以下簡稱 **CoE**。

² 93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下簡稱 **CoE** 《公約》。

程序的「網路犯罪公約」，除提供各國電腦、網路犯罪類型化之修法指引外，對各類數位證據之取得、國際合作打擊犯罪、多邊協商等程序議題，也都多所著墨³。

首先簡介此次出國任務。這是我國首度獲邀參加歐洲理事會所舉辦的網路犯罪國際會議，從其名稱—「合作打擊網路犯罪」多元面向國際研討會⁴—，可見其規劃總整全球網路犯罪事務的雄心與氣度。據會後統計，超過 140 名來自 55 個國家、國際組織及私部門機構之網路犯罪專家來到法國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參加這次 OIC 國際研討會。議程設定的集會宗旨為：一、解析網路犯罪之威脅，二、以 CoE《公約》檢視各國網路犯罪立法之有效性，三、敦促各國適用 CoE《公約》及其〈網路種族主義及排外言論附加議定書〉⁵作為發展國內立法之指引，並鼓勵全面、儘速的接納、批准 CoE《公約》，四、強化各國不同倡議間之協同性，以利於運用現成機會並探求全新合作可能性。

我們有幸能夠獲邀參加這次盛會，實係源自於 2007 (民 96) 年 4 月間我們出席 APEC/TELWG 第 35 屆常會獲得的成功經驗。當時我們獲邀並奉准參團，加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率領的跨部會代表團，共同出席亞太經濟合作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WG) 第 35 屆會議轄下「安全暨繁榮指導分組」 (SPSG) 舉辦之「網路安全研討會」，在其中的第 2 場次我們被推舉為

³ 我國學界對 CoE《公約》進行全面介紹的專論不多，經搜尋「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截至 96 (2007) 年下旬，論及 CoE《公約》的碩士論文有三，分別是研究網路洗錢、入侵電腦行為，及介紹日本法實踐 CoE《公約》的經驗。惟早於 92 (2003) 年上旬，馮震宇老師就曾在《月旦法學雜誌》發表「網路犯罪與網路犯罪公約」專文，對 CoE《公約》做了一番完整介紹，至今這篇文章仍是後學進入 CoE《公約》的最佳入門。數年前我國制定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當時 CoE《公約》就是起草者最重要的參考文獻之一。

⁴ Octopus Interface Conference - Cooperation against Cybercrime，以下簡稱 **OIC** 國際研討會。

⁵ 以下簡稱〈議定書〉。基於任務目的，這文件並非此行需要深究的內容，為節省篇幅，以下將不再提及。有興趣者，建議詳閱許華偉在《科技法律透析》發表的「歐洲理事會網路種族主義及排外言論附加議定書之介紹」。

與談人⁶。會中，我們提到了 2003 (民 92) 年間法務部主導增訂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及目前進行中、由國家科技經費 (國科會「科發基金」) 補助執行之網路犯罪程序法 (數位證據法則) 委託研究案，都是以 CoE《公約》當作主要的參考與指引。這番說法，使第 1 場次專題講解 CoE《公約》之 Alexander Seger 先生 (時任 CoE 人權暨法律事務總署技術合作處科長，係本次 OIC 國際研討會之總協調官) 隨即於課間與我們敘談，並當場邀請我們參加同年 6 月中旬的 OIC 國際研討會。後來，邀請函及議程草案於同年 5 月上旬傳真至檢察司。

經查，本次 OIC 國際研討會研究議題，與檢察司所承辦精進電腦/網路犯罪的執法政策業務密切相關，我國若派員參加，預料將能有效促進國際合作打擊網路犯罪直接的連繫、互動、信賴關係，初步觀之，此一出訪行程有其實益。其次，參加這屆 OIC 國際研討會所應安排的行程、任務、議題，可謂完全符合科發基金補助檢察司推動「精進檢察官電腦/網路犯罪執法能力與資安法制建構計畫」中編列出國經費的原始設計及執行目的。再者，外交部於 2006 (民 95) 年 12 月 27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第 2 次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中亦提案允諾協助法務部研究 CoE《公約》。

綜上，法務部 (檢察司) 研判有必要指派適當人員參與本次 OIC 國際研討會，期望以積極參與其活動的方式，作為向 CoE 叩關的敲門磚 (俾利朝進一步徵詢入會、擔任觀察員、加入聯繫窗口等各種可能性多方嘗試)，以免自外於國

⁶ APEC/TELWG35 完整出國報告係以 NCC 名義彙整編印，其中我們負責執筆一個專章，收錄了這場研討會的始末。

際現勢。因此，本案簽奉 核定擬派兩名代表，其中一名全程經費由科發基金支應，復獲外交部同意，全數資助另一名代表。為有效延續我國在 APEC 場域關鍵人脈所建立之長期連繫與信賴關係，蒙 鈞長指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張紹斌主任檢察官率檢察司吳炳標檢察事務官共同參加。

協調

—行前準備及任務目標

接獲此次出訪任務，同時也收到歐洲理事會專函邀請，我們認為，這是我國成功藉由網路犯罪執法議題首次跨足 CoE 專門機構相關國際事務的一小步，實際上，這對拓展我國實質外交具有一定意義。如前所述，我們期待以積極、長期參與其活動，更期望順利完成此行任務。準此，我們於行前進行充分研究，將任務目標設定為：藉由參與 CoE 這樣的歐洲各國法制、執法、政策菁英匯聚之集會場合，吸收更寬廣、更新穎之見解，並本於專業，進行實質經驗之意見交換，以期拓展人脈及鞏固情誼，並展望中、長期目標能夠向美國、日本經驗跟進，排除萬難，逐步爭取擔綱翻譯 CoE 《公約》正體中文版本，從而思考是否簽署、批准公約，或進一步爭取擔任 CoE 觀察員等種種可能性。

行前我們利用網路資源進行一些有意義的準備工作，事後證明這對出國蠻有幫助。首先是 Google 地圖⁷，它輕易地讓從未去過當地的我們，在短時間內大

⁷ <http://maps.google.com.tw/>。

致掌握地理位置並設定交通動線⁸。其次是 YouTube⁹，地圖所呈現畢竟是鳥瞰的視野，用關鍵字搜尋、觀賞到一些介紹當地風土、景物的影音串流。我們也不時點進 CoE 官方網站¹⁰與維基百科 (Wikipedia) 搜尋、瀏覽，參閱許多文獻資料這使我們很快地確立任務方向。

實則，行前我們耗費許多精神向 CoE 當局爭取參加 6 月 13~14 日會員國專屬的「網路犯罪公約委員會」¹¹，先數度以電郵去函積極表達我國參加 T-CY 的意願，但 Seger 先生電郵回函總是委婉回應：過去從未有所謂旁聽的前例。復商請外交部轉知駐法代表處請協助探詢，該處後來傳回消息也是一樣，我國無法受邀參加該委員會¹²。直到後來的拜會行程，我們才終於比較明白 CoE 婉拒我國參加 T-CY 的真正原因。

但我們仍期許此行至少要達成一小部分國際交流層次的貢獻，除能參與會議，還希望透過外館安排，參訪主政 CoE《公約》的犯罪問題局及會晤重要人士等¹³。後來我們能與執事官員會面，進行執法合作經驗之實質意見交換，駐法代表處鄭秘書的大力協助功不可沒。

⁸ 我們搭機直飛德國法蘭克福 (Frankfurt)，轉乘大型接駁巴士直達 Strasbourg，投宿距 CoE 車程約 10 分鐘、步行可至輕軌電車站的 Holiday Inn，回程則體驗兩種歐洲鐵路系統 (Eurail) 的列車，搭 TER 至 Offenburg 轉乘 ICE 回 Frankfurt，投宿位於中央車站 (Hauptbahnhof) 旁清幽巷內的 Le Meridien，次日上午搭機返國。

⁹ <http://youtube.com/>。直到真的造訪當地，「哇~就是這裡」的那種興奮心情，言語難以形容。

¹⁰ <http://www.coe.int/cybercrime/>。我們所關切的網路犯罪網頁其實離首頁很遠，路徑如下：Activities ->Legal Affairs ->Legal Cooperation ->Keywords ->Economic Crimes ->Cybercrime，可以說，CoE 的官方網站就跟美國迪士尼樂園沒兩樣，一天逛不完，CoE 因此提供了前揭捷徑。

¹¹ Cybercrime Convention Committee，CoE 官方簡稱 **T-CY**，係會員國多邊諮商的大型集會，前一次舉行是在 2006 (民 95) 年 3 月，原則上僅限 CoE《公約》的簽署國、批准國、CoE 觀察員及「特定受邀對象」始能參加，會議性質係綜整多國倡議重點，及議決包括修法建議、策略交流、有效履行等公約事務。

¹² 2007/05/29 電報專號 FRA992。

¹³ 猶記出發前，我國甫與哥斯大黎加終止外交關係。或許外交部認為此行在我國外交處境惡劣的國際情勢下還算小有成就，乃指派駐法國代表處鄭維秘書前來史特拉斯堡協助我們。事實證明，這使我們的整個任務執行如虎添翼。

最後，我們在經費上也花了一番溝通功夫，終於從外交部爭取一個名額的資助（因當時估算科發基金所餘出國經費，尚不足同時支應兩人同行）。我們以外交部在臺高檢署的提案為請求資助的基礎，雖然理由正當，但外交部本身要跑的行政程序一樣也沒少，然承蒙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劉科長（現已派駐美國）及洪錦屏秘書在公文流程上盡心地為我們奔走，因此，出國前很快地獲得同意，返國後也很快地取得款項。

和平

一歐洲理事會 (CoE)

歐洲理事會的標誌 (emblem)¹⁴ 是由 12 顆金黃色星星組成一個正圓形，並巧妙地在其上神來一筆「e」，十分搶眼。CoE 認為「12」是完美及圓滿的象徵，任何與 12 這個群組數字有關的正面事物與現象都能比擬之，藉以凸顯 CoE 的統合理念。

CoE 不等於歐盟。歐盟是指追溯自 1952 (民 41) 年六國巴黎條約、前身為歐洲共同體、1993 (民 82) 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迄今有 27 個會員國...等的「歐洲聯盟」。因此，這次 OIC 國際研討會，「歐盟執委會」亦派員前來參加，以國際組織代表的身分出席會議。

OIC 國際研討會首日準時開始，先進行一場簡約的開幕式以啟動整個議程，目的是要向與會代表介紹接下來各場次 (即：全體會議、分組座談、專題研討) 所安排的各位主持人或引言人。

開幕致詞者 CoE 副秘書長 Maud De Boer-Buquicchio 女士表示，CoE

¹⁴ http://www.coe.int/T/E/Com/About_Coe/emblems/emblemes.asp。

成立於 1949 (民 38) 年，最初是以達成會員國間更穩固的統合為首要目標，在歐洲人權公約的基礎下，追求普遍、共通的民主原則。以 CoE 的三大信念 (保障人權、多元民主、法律治理) 作為上綱，這個組織的運作空間日漸龐大，工作目標也隨之更加寬廣。本文關切的打擊網路犯罪議題，其指導原則正是「探究歐洲社會所面臨各種挑戰的共通解決方案」，這也是 OIC 國際研討會主辦單位 CoE 「人權暨法務總署」的主管業務之一。

蠻有紀念意義的一件事：此次出訪，適逢法國高速列車 (簡稱 TGV) 東線甫於 6 月 10 日正式通車 (從巴黎直達史特拉斯堡估計僅需 2 小時 20 分鐘)¹⁵。史特拉斯堡作為 CoE 的所在地，當局對此一交通措施相當得意，製作了一組看似紙上棋盤遊戲的精美摺頁小冊，融入了各會員國國旗圖案及 CoE 組織、理念、位置之介紹等內容，兼具教育、娛樂功能。「棋盤」將 12 顆星星各賦予一種「價值」¹⁶。CoE 這樣的詮釋，其實與其致力於和平整合的精神不謀而合。因此，本出國報告援用這 12 個名詞，冠上相關之內文描述，做為每個章節的章名，希望能表彰我們對此次出訪任務的重視與用心。

¹⁵ 此次任務與我們組團全程參與的鄭維秘書剛好搭乘當日班次的 TGV 從巴黎來史特拉斯堡與我們會合，躬逢其盛，我們至今仍羨慕不已。

¹⁶ 分別為 dialogue, ethics, fairness, freedom, justice, peace, respect, sharing, stability, teamwork, tolerance, unity。

寬容

—CoE 《公約》推動現況

OIC 國際研討會開幕式結束，全體會議隨即登場，進行的議題，就是各國代表都很關心的歐洲理事會《公約》推動執行現況。這場由 Margaret Killerby 女士（時任 CoE「人權暨法務總署」法制改革處處長）主持，並由德高望重的荷蘭阿姆斯特丹 Vrije 大學 Henrik Kaspersen 教授進行分析報告¹⁷。

Kaspersen 教授表示，網路犯罪的影響日漸廣泛、型態日漸複雜、侵害日漸快速，其危機處理需有跨國境思維，勢需以全球佈局打擊網路犯罪。為達此目的，各國不僅需具備相容且儘可能協同的程序與實體刑事法律，猶需密切配合，以達成有效率的國際合作。CoE《公約》所提供者，係可運作及受歡迎的指引，對發展國內法並建立國際合作架構有直接效益。

CoE 觀察，有鑑於 CoE《公約》係全球關於網路犯罪唯一有拘束力的法典，地位相當重要，其法條因此時常被他國用來當作草擬國內法規的範例，可見 CoE《公約》已受到世界上各不同國家的廣泛支持，如阿根廷、巴西、埃及、印度、

¹⁷ Kaspersen 教授嗣獲選為 6/13~14 兩天 T-CY 的大會主席。

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等國，其進行中的全面修法已事實上非常貼近 CoE《公約》的規定。

截至報告之日為止，已有 21 國批准 CoE《公約》，另有 22 國簽署 CoE《公約》。各 CoE 會員國關於 CoE《公約》簽約、批准、生效等法制動態簡述如下¹⁸：

一、未加入的 CoE 會員國共 8 國，包括：安道爾、亞塞拜然、喬治亞、列支敦斯登、摩納哥、俄羅斯、聖馬利諾、土耳其。

二、已簽署 CoE《公約》者共 22 國，其中有 3 國為非 CoE 會員國，即加拿大、日本、南非，餘 19 國均為 CoE 會員國，分別是：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馬爾他、摩爾多瓦、蒙特內哥羅、波蘭、葡萄牙、塞爾維亞、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三、已簽署、批准 CoE《公約》並已有效施行的國家共 21 國，其中僅美國為非 CoE 會員國，餘 20 國均為 CoE 會員國，分別是：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浦路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匈牙利、冰島、拉脫維亞、立陶宛、荷蘭、挪威、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馬其頓、烏克蘭。

Kaspersen 教授總結 CoE《公約》推動現況，做出以下未來展望的數點建議

1. CoE《公約》會員國數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CoE 應協助已簽署或已被邀

¹⁸ Status of Signatures and Ratifications: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QueVoulezVous.asp?NT=185&CM=8&DF=&CL=ENG>。

請加入 CoE《公約》的國家，儘速完成批准程序。

2.推廣 CoE《公約》至國際層面。除 6 個非 CoE 會員國家分別簽署、批准或已被邀請加入，應採取措施鼓勵其他非 CoE 會員國尋求加入。

3.確保並提升 CoE《公約》在會員國間施行的有效性，CoE 會協助利害關係國就網路犯罪立法提供建議。

4.已推行 CoE《公約》的國家應分享其實務經驗。CoE「網路犯罪計畫」(Project on Cybercrime) 項下適時彙整、維護的「各國網路立法檔案」對此將有助益¹⁹。

5.本於推動《公約》的政策目標，繼續在 T-CY 場合透過會員國間的諮商討論出由 COE 提供「入會」協助的實際可行性。

¹⁹ Cybercrime Legislation – Country Profiles:
http://www.coe.int/t/e/legal_affairs/legal_co%2Doperation/combating_economic_crime/3_Technical_cooperation/CYBER/Legprofiles.asp#TopOfPage。

穩定

一 因應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的威脅

檢視 CoE《公約》推動執行現況的全體會議結束後，第一日議程上午第二場的全體會議隨即登場，進行的議題為網路犯罪現況報告及新型態威脅解析。這場由 Alexander Seger 先生主持，並由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 高科技犯罪中心資深警官 Nicola di Leone 先生進行報告。

Di Leone 先生的簡報深入淺出，不僅歸納出未來必須面對的實務問題，並逐一加以解析，我們均認其簡報是本次 OIC 國際研討會最值得參研的文件之一：

一、威脅與挑戰：

1. 全球社會無不仰賴資訊通信科技，然而網路犯罪的猖獗導致社會進步嚴重受挫，包括病毒、蠕蟲、木馬程式、間諜程式、機器人遠端控制程式與傀儡網路等惡意原始碼及軟體 (一般合稱惡意程式 Malware) 正快速生成及蔓延中，其他如阻斷服務式攻擊、竊取身分 (利用網路釣魚及其他社交工程手法等)、詐欺、洗錢等經濟犯罪也都逐漸與網路犯罪扯上關係。

2. 垃圾電郵對電郵伺服器流量的加重應負最大責任，未來這不僅只是騷擾

行為，透過它夾帶惡意程式情形會日益嚴重。

3.以獲取非法財產利益為目的而策動犯罪的違犯者會日漸增加。

4.傀儡網路不僅用來遂行阻斷服務式攻擊及勒索，更被利用來按[暗]裝廣告程式及間諜程式，這種手法現在已成為犯罪集團的核心工具之一。

5.地下經濟活動正猖獗，組織犯罪者更假借傀儡網路大肆犯案。

6.產業分析家一致認為，來自病毒、蠕蟲及垃圾電郵等廣泛、大宗、複雜，甚至全球性的攻擊，此類威脅型態將大幅改變，因為太容易引起注意，取而代之的，是針對其鎖定的用戶、團體、組織、部門等遂行具體特定、較小範圍的攻擊，並會試圖避免引起注意，且越來越多是為了追求一些有涉犯刑責之虞的經濟目的。

7.透過網路攻擊對中小企業的衝擊會特別大，因中小企業往往疏於出資在必要資源上以保護其系統。

8.線上虛擬支付系統將變成美國防制網路犯罪上主要的隱憂，

9.網際網路被誤用為性剝削、虐童、人口販運的媒介。大批兒童色情網站及虐童圖片如今被用作商業用途橫生鉅額暴利。

10.有識者已察覺到網際攻擊關鍵基礎建設（網際恐怖主義）的危機逐漸上升。

11.遠端儲存資料所產生關於網路犯罪調查的問題值得深入研究。

12.從事網路犯罪使用的科技與技術發展一樣快速，而且更複雜。類如網路

電話 (Voice-over-IP) 的次世代系統，肯定為執法機關帶來新挑戰。

二、最佳解決方案。以 Europol 發表的專題報告為中心，輔以來自法國警方、微軟公司、「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INHOPE)、「國際失蹤與受虐兒童援助中心」(ICMEC) 及其他代表的座談結論，彙總如下：

1. 全球合作打擊網路犯罪勢在必行。各國需遵循世界標準以為情資分享的基礎。在此這大方向之下，各國保留最大可能性共同履行 CoE《公約》，會是重要的一大步。

2. 公私部門協力對全球合作而言是必要的基石。產業界應堅定其義務需執法機關合作。挑戰在於得發現隱私權與安全需求的正確平衡點。

3. 為鼓勵網路犯罪被害人積極通報，必須使此等通報容易行使，更需採取措施保護被害人。

4. 改善網路犯罪情資的品質與一致，不妨經由集中控管的通報系統，有利於對網路違犯者及關係人進一步研究其行為。

5. 不僅公家機關，產業及其他私部門組織都應持續進行威脅評估與分析工作，INHOPE 刻正進行中對網路兒少色情及非法內容的趨勢報告，對犯罪的預防及打擊絕對有幫助。

6. 除非有絕對必要，應無任何保留地完全履行 CoE《公約》第 9 條網路兒少色情及虐童的刑責規定，其他保護兒童免於受虐的條約及法令亦均應落實。

7. 機關各階層內應適時辦理特定課程及適當訓練，以促進成員安全利用資

訊與通信技術。用戶本身（含個人、公司及公家機關）亦應盡最大義務以保護自己。

8.採取措施保護關鍵基礎建設。

9.採取措施尋求方案，以解決次世代系統（NGN，如VoIP）所帶來的挑戰。

正義

一 網路犯罪法制的有效執行

首日議程下午，會議安排兩場分組座談 (Workshop) 同時進行，一場是以 CoE《公約》為據，各國分享並共同檢視其國內關於網路犯罪法制的整備度及執行成效。另一場則是處理其他組織與利益團體的倡議，也就是各國藉分組座談研究如何創造雙邊或多邊合作與協同 (synergy) 的機會。

我們發現，這次 OIC 國際研討會時間是訂在 CoE 一項長達兩年半的三期中程計畫 (稱為「網路犯罪計畫」，Project on Cybercrime) 項下的第一期截止日，其重點在驗收、檢討各國接納 CoE《公約》的狀況與進展。當中 CoE 最為重視的一項指標，就是各國關於網路犯罪的立法實況。Seger 先生其後在與我們的對談中即明白表示，CoE 為有效掌握、運用這部分資訊，會透過各種管道，商請各國主動提供其國內立法供其彙整為「各國網路立法檔案」，倘經評估如有實益，CoE 會規劃直接前往該國推廣 CoE《公約》並邀其簽署。

這場座談由 Kaspersen 教授主持，他先宣示這場座談的宗旨：各國需對網路犯罪的特定違犯行為施以刑罰 (刑事實體法)，並需提供執法機關與刑事裁

決者一套有效偵查、起訴、審判網路犯罪的規則（刑事程序法），後者並應包括採取快速行動以保全容易滅失的數位證據，以及為進行有效的國際合作而需研擬法規。對此，CoE 鼓勵所有國家參用 CoE《公約》當作指引；已經成為 CoE《公約》會員的國家，更需採取措施逐步引領該國立法充分、完整地遵循《公約》規定。

協同主持人 Seger 先生隨後提出，CoE《公約》作為模範法律依據既已被認知且明顯受到廣大支持，則有待努力的方向，即係推動各國依據 CoE《公約》的刑事實體、程序規定及國際合作原則來修訂其國內法，此外，管轄權疑義對各國執法機關而言也一直是個難題，期待會中有深入討論。

分組座談中，各國代表發言極其踴躍，內容以提出該國現行法制簡介者居多，義大利、羅馬尼亞、俄羅斯、挪威、荷蘭、葡萄牙、亞塞拜然（以上為 CoE 會員國）、印度、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埃及、南非等國家先後就該國關於網路犯罪國內法的法制現況及執法工作進行簡報。也有些國家直接向 CoE 當局請求金援（如奈及利亞代表表示，該國並無充足資金提供執法、審判機關所需的辦案設備及專門技術，亟需其他國家或私部門資助）。

另，微軟公司亞太區網路安全主任 Julie Inman-Grant 女士與 APEC/TELWG 代表 Cho Jinhyun 先生²⁰也分別就亞太地區各國現行網路犯

²⁰ 兩位人士與我們係第 2 度碰面，第 1 次都是在 APEC/TELWG 第 35 屆的「網路安全研討會」。韓國籍的趙先生係 APEC/TELWG 三個分項工作組之一的 SPSG 副召集人，他全程參與該研討會，此次代表 APEC/TELWG 前來做簡報的場次，是同時段隔壁間的另一場分組座談。微軟公司則是 Project on Cybercrime 的重要贊助者，Inman-Grant 女士在該研討會第 2 場次與我們共同擔任與談人。

罪立法及法制建議進行綜合報告如附件。根據微軟公司這項關於法制整備度的評比，我國（臺灣）在「國內實定法與 CoE《公約》第 1、2、5 條規定相符程度」此一指標，被列入「具中高度密切相符」的五個國家之一，尚優於日本、南韓。微軟公司指出，在這個指標獲得良好評價的我國，未來申請加入 CoE《公約》獲准的可能性就會比其他評價較低的國家來得高。

有些國家利用此一場合解釋何以簽署 CoE《公約》後遲遲未予批准、生效。以葡萄牙為例，提出報告的 Pedro Verdelho 檢察官即直言：該國算是最早加入的幾個國家之一，2001（民 90）年 11 月即簽署 CoE《公約》，但其內容在該國仍「有待議決」，需進一步從事立法上的努力。簡言之，該國履行 CoE《公約》的實務，需對國內現行法進行修正或制定新法後，再談批准公約之事²¹。

會中有國家（如美國）提出立法者遭遇極複雜的公約條文履行問題，例如第 2 條「違法接取」、第 3 條「違法攔截」、第 9 條「兒少色情」、第 32 條「跨國境接取」、第 35 條「24/7 Network」等規定。包括批准國與簽署國在內的許多代表也發言，提出一些 CoE《公約》尚未或尚無明顯定義、而在其國家法律已入刑化的特別網路犯罪型態，如身分竊取、網路監聽（cyberstalking）、網路誹謗（cyberdefamation）。其他資訊電信科技設施（如 Wifi 無線上網、生物辨識、無線射頻識別）的濫用也有必要進一步研究應否於 CoE《公約》新增規定。當然，

²¹ 葡國 Verdelho 檢察官的簡報是眾多報告中最有人氣的一份，他在簡報中不時穿插風景圖片，等於是邊報告邊導覽葡京里斯本風光，這吸引我們於課間主動攀談。他表示，在該國批准公約不純是法律事務的處理，或多或少也需通過政治考量，坐在旁邊的捷克代表 Teddy Sunardi 警官也主動表示，該國於 2005（94）年 2 月簽署 CoE《公約》，但因立法程序冗長，要批准可能還需要些時日。

這部分得留待 T-CY 會議進行實質討論並做成決議。

主持人 Kaspersen 教授做出結論，作為對此議題的展望：

1. 勢需對各國網路犯罪立法現況進行更完整的評估，CoE《公約》會員國當局或私部門，應對正在進行網路犯罪立法的國家，就其草案內的內容提供協助或諮詢，履行公約成效良好的國家，亦應分享其實務經驗。咸信 CoE 彙整、維護的「各國網路立法檔案」對此將有助益。

2. 刑事審判者及執法者當局，對執行網路犯罪法律的能力必須不斷加強，特別是針對起訴及審判等執法工作，必須由特定的、國家級的機關定時、長期地施予教育訓練。

3. 由於時間因素，管轄權問題無法在會中充分討論，將在 T-CY 提出進一步加以研究。

分享

一其他組織與利益團體的倡議

前章提到，同時段隔壁會議室舉行的另一場分組座談，係為彙集其他組織與利益團體的主張，在此，各國就如何創造雙邊或多邊合作與協同的機會進行意見交換。對注重實質合作的 CoE 來說，本座談的重點係放在聽取意見及彙整意見，因此，推由 Killerby 女士擔任引言人，各代表發言時間也增長為 20 分鐘。

引言人表示，近年來國際組織、國家、公私利益團體就彰顯全球合作打擊網路犯罪並尋求適當解決方案之事不斷提出倡議 (initiative)，但重複提供方案對合作的落實有害無益。因此，各國都應以唯一的、共通的目標 (即：打擊網路犯罪)，努力尋求在國際位階上進行和諧、集中的協同行動 (即：國際實質合作)。這必須發揮像網際網路般的功能，亦即，基層組織要適時地聯繫彼此、建立互動。這兩天的 OIC 國際研討會，就是在為各方團體搭起橋樑，提供界面作為聯繫管道，增益國際合作。

會中所發表的各類行動與計畫，包括：執法機關與私部門合作建立平台以

交換情資並將彼此的角色與期待加以定位；協調工業、國際組織、第三國、學術機構等職能的「歐洲網絡系統與資訊安全專局」(ENISA)；針對平民與中小企業創設「歐洲資訊通報應變系統」計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研發反垃圾電郵工具套件；「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 執行的「阿拉伯地區治理方案」(POGAR)；在聯合國架構下建立國際顧問團以支持因應高科技犯罪進行的刑事執法者訓練；在 INHOPE 協會下建立附加的亞/非網路專線以便利及協調通報網路上非法內容及不當使用的網路專線工作；由 ICMEC 發起全球打擊兒少色情運動的進展等。

引言人十分重視各界意見，很精確地總結這些共同努力與促進國際合作的提案，如下：

- 1.CoE 將贊助 2007 (民 96) 年 11 月「網路治理論壇」里約會議，並凸顯確保網際網路安全及人權、法治在網際空間中受到同等重視的必要性。
- 2.諸如「歐洲數位權利」等團體仍將持續觀察是否網路犯罪的執法是否過度逾越了隱私權及網際網路言論自由。
- 3.«歐盟執委會»承諾推廣 CoE《公約》並鼓勵第三國加入 CoE《公約》。
- 4.«美洲國家組織»(OAS) 將進一步支持其會員國加入 CoE《公約》並準備探求額外與國際組織合作的可能性。CoE 將持續其與 OAS 成效良好的合作，並考慮合辦訓練以協助 OAS 會員國起草網路犯罪法規。
- 5.«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鼓勵所有會員國運用此間在高科技犯罪領

域所建立 24/7 聯防組織與資料庫之機制。2007 (民 96) 年下旬 CoE 已準備資助 Interpol 在近東、中東及非洲等工作小組之會議。

6. 亞太經濟合作與東南亞國協均將努力在其會員國間推廣 CoE 《公約》並強化網路犯罪立法與執法的能力建構。CoE 已透過 APEC 與 ASEAN 的運作，承諾與亞太地區國家共同追求此一目標，並將考慮贊助 2007 (民 96) 年下旬在智利舉行的 APEC/TELWG 第 36 屆常會。

尊重

—G8 24/7 NCP Network

第二天的議程，上午同樣安排兩場同時段進行、不同會議室舉行的分組座談。G8 24/7 NCP Network 這個 Workshop 是整個 OIC 國際研討會中最具執法色彩的集會，由 CoE 與 G8 合辦，只有該聯防組織的成員，才被允許進入會場。每位出席人員均承主席美國司法部 Christopher Painter 先生指示自我介紹。我們藉此機會，明確表達了係來自臺灣 (Taiwan)、任職於法務部、我國為第 35 號會員的意旨。

首先簡介 24/7 聯防組織。G8 高峰會以實際行動防制高科技犯罪議題，始於 1997 (民 86) 年發表的「八國司法部長會議公報」，其中揭示了 10 項行動方案，首要任務就是要求各國相互合作打擊網路犯罪，並應指派官方性質的全天候單一窗口²²，建立高科技犯罪執法情資之連繫管道。

G8 所轄「高科技犯罪分項工作組」(Subgroup on High-Tech Crime) 旋即在美國司法部刑事司「電腦犯罪暨智慧財產組」(簡稱 CCIPS) 主導下，號召各國加入這個全名為「高科技犯罪執法情資聯絡窗口全天候聯防組織」(24/7

²² 簡稱 NPC 或 PoC，National Points of Contact。

Network of High-Tech Crime National Points of Contact)²³ , 至今已有 50 個會員國。我國於 2003 (民 92) 年 10 月透過美國司法部推薦，以臺灣名義正式加入，成為第 35 個會員國 (中國香港亦為會員之一，中國至仍今未加入)，始末經過在「2005 年台灣年鑑」網路版有詳細記載。

G8 24/7 聯防組織分別於 2004 (民 93) 年 3 月、2006 (民 95) 年 10 月，以「聯盟會議」名義舉辦兩次技能研習會 (Training Conference)，目的在增進會員間偵防網路犯罪之合作效率及辦案技巧，訓練對象以各會員國內承辦網路犯罪國際偵防合作業務之政府官員為限。法務部均派員參訓。

CoE 當時起草《公約》時，就是將 G8 建構 24/7 聯防組織之經驗轉化為法律條文，成為 CoE《公約》第 35 條。CoE 體認到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的合作通常會面臨一項困境，亦即，透過傳統司法互助程序交換情資，往往得耗費相當長的時日，這實在有損犯罪的調查及起訴的效率。另外，鎖定涉案電腦伺服器的實體位置也一直是件困難的技術工作，這會造成執法機關無法即時請求相互協助。

主席首先引言表示，網路犯罪是跨國性的犯罪，需要立即、迅速的、有效的國際合作以保全容易滅失的證據、情資，對此，全天候運作的聯絡窗口會是有用的辦案利器，而現行實務上仍待克服的難題，包括：

- 1.並不是所有 CoE 《公約》會員國都已建立有效運作的聯絡窗口。
- 2.不同體系的聯絡窗口間要如何發揮正常聯繫功能，也有待研究。

²³ 以下簡稱 24/7 聯防組織。

3.有許多國家並未完整提供運作聯絡窗口的法律基礎。

4. 聯絡窗口間的合作需要有力的司法運作來支持。

主席因此大力推薦美國主導運作的 G8 轄下 24/7 聯防組織。他強調，自成立至今，該組織 10 年來累積了許多經驗，也逐步形成了編撰指引及其他效率文件的必要性。會中發送、限閱、會後發還的 Proposal for a DIRECTORY 24/7 points of contact and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judicial cooperation 第 158 頁的附件「議定書聲明」²⁴，目的就是為了協助各國建立聯絡窗口。而為增益聯絡窗口間的合作，標準化格式必須建立且富實用性，前述指引第 160 頁的附件「運用 24/7 Network 程序的需求通報清單」²⁵可供為最佳範例，其有助於各國聯絡窗口以例稿格式明白、正確表達需求，表單內已包括聯絡窗口必須通報的一切事項及用法。

主席特別提到定期舉辦訓練一事，除係協助聯絡窗口履行職務，亦需進行網絡間測試以確保聯絡窗口持續合乎作業規範，因此，這是 G8 高科技犯罪分項工作組另一項重點工作。G8 已先後於 2004 (民 93) 年與 2006 (民 95) 年在義大利羅馬辦理兩次聯絡窗口技能訓練研習會，下一場預計將於 2008 (民 97) 年舉行。共同引言人 Seger 先生表示，為保持該項訓練的持續進行，CoE 正規劃成立專責訓練聯絡窗口的工作組，未來會與 G8 在此方面密切合作。

會中義大利、美國、法國、羅馬尼亞、亞塞拜然、墨西哥等國分別就聯絡窗口的

²⁴ The G8 24/7 Network for Data Preservation-Protocol Statement.

²⁵ Checklist for use of the g8 24/7 network. 各該文件均已上載 CoE/Cybercrime 網頁中。

運作分享了許多案例及經驗。其中，義大利提議，倘若經費足供支應，應建置一個安全入口網站供所有聯絡窗口使用，這不但有助於「名錄」的更新，亦能即時發佈其他訊息（如需求通報單的樣式）。

這場分組座談有效率地做成以下結論：

1. 督促所有已批准 CoE 《公約》的國家，都應依其第 35 條規定建立有效運作的聯絡窗口。如有需要，G8 24/7 聯防組織各會員國與 CoE 對此均應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支持。並應鼓勵已依 CoE 《公約》規定成立聯絡窗口的國家，同時也在 G8 24/7 聯防組織登錄。

2. CoE 與 G8 24/7 聯防組織兩方的聯絡窗口今後將合而為一，由兩個組織共同合作進行彙集、維護、更新「聯絡窗口名錄」的工作。此項在 CoE 場域的提案業於 2007（民 96）年 11 月間獲得 G8 高科技犯罪分項工作組認可。

3. 應儘可能進行網絡系統或連通測試，以查核聯絡窗口是否正常作業。

4. 需勉力爭取進一步拓展聯防組織規模的可能性。這部分主席表示只是提出建議，因涉及了同領域現存網絡（如 Interpol）的權限及作法等複雜因素，需從長計議。

這次 OIC 國際研討會確立了 G8 24/7 聯防組織的聯繫網絡未來會與依 CoE 《公約》規定建立的聯繫網絡兩者合而為一的作法，從美國始終主導 G8 24/7 聯防組織及美國業於 2006（民 95）年 9 月批准 CoE 《公約》等現象觀察，國際合作打擊網路犯罪最有效率的這項利器——即全天候聯絡窗口制度——未來由

CoE 主導名冊之彙整、維護及更新。也就是說，G8 24/7 聯防組織的執法運作未來也會在 CoE 的執法架構下被檢視。我們既已在會中向當局重申並確認我國係 G8 24/7 聯防組織正式會員的地位及立場，也對前揭情勢有所認識，今後應該更加積極爭取與 CoE 進行更密切之參與及交流。

另外一提，會前有段小插曲。我們察覺現場發放會員專屬、限閱的會議資料中，其各會員國聯繫窗口的彙整名冊裡頭沒有忠實冠上我們入會所用的名稱（即：Taiwan），反而是用我國加入 APEC 所用的名稱（即：Chinese Taipei），我們立刻「直搗」主席台反映此事。主席 Painter 先生自 G8 首度舉辦技能訓練研習會（即聯盟會議）起就主導該組織的運作，深知我們的主張其來有自，乃從善如流，承諾將更正會籍名稱。按會籍名稱的堅持，就會員間實質合作的進行，理論上並無影響，這完全是為了要守護前人努力爭取地位的辛勞，希望主事單位給予我國最大尊重。未來這部分仍有待持續留意，俾利適時維護立場。

公平

一公/私部門協力

這場分組座談由年輕活躍的德國科隆大學講師 Marco Gercke 先生主持。

他表示，網路犯罪調查肯定需要類如網路服務提供者的私人企業與執法機關保持堅定的合作才會有效率。此類合作所能助益的層面如：以特定 IP 位址或銀行帳戶來識別出犯罪嫌疑人、用戶資料的提交、識別並接取出所儲存的非法內容等。他強調公/私部門協力 (partnership) 的優點及其界限。它能在某些合作法制架構尚未建立的案例中，輕易導出核心爭點，同時，也是履行各類倡議的原動力，而且，公/私部門協力的在以下兩方面格外重要：第一，改善現行法律架構中的合作模式，第二，推動或調整公/私部門協力的準則。然而，公/私部門協力的運作，建議仍必須維持在權責執法機關完全的控制下。

本次會議中，各界與談代表分享許多實務經驗，例如：

1. Seger 先生表示，微軟公司協力資助 CoE 的「網路犯罪計畫」，對於在全球推廣 CoE 《公約》已見成效。

2. 微軟公司的 Tim Cranton 表示，該公司與加拿大執法當局協力開發的

「受虐兒童追蹤系統」現正在不同國家間推行中。

3. 「反網路釣魚工作小組」(APWG) 的 Peter Cassidy 先生介紹該組織係全球泛工業及執法的民間協會，由全球數千名個人會員、機構及公司組成，致力於消弭源自各類網路釣魚、網址嫁接、偽冒電郵/連線巧取個資的詐騙及竊盜。

自由

—ISP 責任

第二日下午的議程先安排由 Gercke 先生擔任引言人的專題研討，主題為「服務提供者的角色」(What Role for Service Providers)，與談人有 5 位，包括 Painter 先生與義大利通信警察署國際偵防組長 Sergio Staro 先生。CoE 極有野心地安排這項議題，並希望就接取的自由、預防犯罪、協助執法機關、內容控管等各方面都進行討論，但時間只有 1.5 小時，所以一如預期，只有引言人、與談人的各自表述，很難形成任何有效的結論。不過，可以期待的是，CoE 執行「網路犯罪三年計畫」項下 5 個研究報告主題之一，就是「論服務提供者與執法機關合作打擊網路犯罪共通指引的訂定」，這場專題研討想必能為該研究報告提供一些方向及素材。

Gercke 先生強調，服務提供者就網路系統未來的成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缺少了使接取提供者產生作用的服務，儘可能讓更多人接近、獲取網路資源的目標將無法達成；缺少了由主機代管提供者使儲存能力發生作用，發展中國家的網路用戶將流失一種與其他用戶分享觀點的重要工具。因此，想要保護與支持用

戶的前述利益，立法者有必要考慮賦予服務提供者一定的業務保護，這包括應進一步討論其客戶違犯刑事案件時 ISP 是否僅負有限責任的主張。他認為，撇開服務提供者保全網路連線在網路偵查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服務提供者還可協助警察及執法機關：阻擋網站識別與移除非法內容、識別出犯罪人、協助安裝調查工具、蒐集（保全或扣押）資料、預防類如侵害著作權、（在某些國家）濫發垃圾電郵等犯罪...等。

Painter 先生與 Staro 先生均對需否提供強制力以責令 ISP 檢視產出內容的特定來源並予封鎖連線之議題進行短暫講解。據其說法，有些國家已享有此一公權力片面為之，另有些國家表示，執行斷線非得與 ISP 合作不可。

Gercke 先生總結專題研討結論如下：關於服務提供者角色及其相關法律架構的公開討論應持續為之。如考量訂定共通的標準或指引，將安全需求及隱私權間之審慎平衡列入考量，同時也應該彙集各方良好實例予以驗證。他綜合各方說法後建議，應重啟調整服務提供者義務與權利的研商，並提及〈歐盟電子商務指令〉所定基本原則、CoE《公約》有關服務提供者協助執法機關之義務規定等，都是相當有用的範例。

團結

一國際合作

兩天紮實的議程下來，終於整個會議也要進入尾聲，閉幕式由主辦單位 CoE 人權暨法務總署合作局長 Roberto Lamponi 先生主持，列席者包括各場次主持人 Kaspersen 教授、Gercke 先生、Killerby 女士、Seeger 先生、Painter 先生及 Jean-Charles de Cordes 先生（會場總監）等六人。

Lamponi 先生致詞表示，總結兩天議程，他重申本次「合作打擊網路犯罪」OIC 國際研討會的舉辦宗旨有三，第一、促進各國適用 CoE《公約》作為發展國內防制網路犯罪法令及實務的指引；第二、全面加速推動各國批准、接納並有效執行 CoE《公約》；第三、強化各提案國不同倡議間的協調，並充分運用、探求各種合作機會，依其觀察，這次三項目標都已達到相當成果。所要強調者，打擊網路犯罪的最高指導原則就是「合作」，有效執法必須透過國際合作才能竟其功。因此，他提出以下呼籲：

- 1.各國應致力於改善網路犯罪之執法流程，便利被害人通報、強化警覺性，並應積極推動措施，保護個人與公/私部門之使用者及關鍵基礎建設。

2. CoE《公約》會員國應切實履約，CoE 將持續提供關於此部分之所有必要協助。
3. 各國應儘可能分享網路犯罪立法之資訊，供 CoE 分析其有效性，俾利 CoE《公約》適時修訂。
4. CoE 與 G8 將採取措施進一步強化 24/7 連絡窗口的有效運作。
5. 針對各國家、組織、網絡間這次所提出的不同倡議，應儘可能尋找及利用現有的機會[制]，尋求務實途徑之合作管道。
6. 逐步深化公/私夥伴關係乙事，仍值推動。

對話

一 拜會與參訪

出發前，我們原本並未預料到能夠與重要人士當面對談，駐法代表處鄭秘書的加入，在這方面提供了極大的協助，憑藉他的外交才能，我們順利地與兩位 CoE 官員進行重要的雙邊會晤，準確、清楚地表達了我們此行的目的及期待（如前章所述任務目標）。前面提到，因為我國並非 CoE 會員（亦非觀察員），所以我們無法參加 6/13~14 的會員國大會，但場外的直接溝通與交換意見，大大彌補了無法名正言順參加會員國大會的缺憾。

首先，我們拜訪了這次 OIC 國際研討會主辦單位負責人之一 Margaret Killerby 女士，她同時擔任這次 OIC 國際研討會副主席與 T-CY 會員國大會秘書長。我們一行三人，把握好這次機會，很精確地徵詢了一些基礎問題。對於我國是否能加入會員的大哉問，一如我們先期預料，她給予否定的答覆，理由是 CoE 會員國之入會、召集、權益、承認等會籍相關事務，完全比照聯合國現況辦理。換言之，我國目前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尚無法企及申請加入之最低門檻²⁶。

²⁶ 我國政府於 96 年下半年度更加積極地宣揚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相信這對促進我國與 CoE 就執法事務深化實質關係會有正面效益。

談到申請成為觀察員，雖 Killerby 女士稱許我國因網路犯罪法制「顯然很積極、有進步，實質上是有資格成為 CoE 夥伴的」，但她簡要解釋了一下成為觀察員之條件，聽來還是有點困難。她表示，成為 CoE 觀察員，必須通過 CoE 現任會員絕對多數的同意，輔以一定數目會員國之推薦，並需在數核心項目都獲得 CoE 認同之國家 (State)，CoE 會主動邀請或依申請接受擔任觀察員。聽來實在不比正式加入會員容易。

有趣的是，我們隨後提到有意願透過國家科技經費 (科發基金) 的補助進行 CoE《公約》之「正體中文」 (Traditional Chinese) 翻譯，並希望放在 CoE 官網，她竟自承不曉得中文還分正體、簡體，不過她表示曾聽聞知悉中國大陸方面似有譯本，但可能因為其非官方版本或有諸多訛誤，故未提供給 CoE，因此，聽到我們的想法，她「樂見其成」，也不排除提供相關協助。

OIC 國際研討會結束後，我們很慶幸又找到一個充裕的時段 (第三天上午)，與這次活動的「總管」 Seger 先生進行對談。他基於實際推動專案執行的工作性質，必須經常走訪各國「行銷」CoE《公約》，因此，他對於各國網路犯罪立法狀況相對熟悉許多。固然，對於加入 CoE 成為會員一事，他的口徑與 Killerby 女士始終一致，但立場緩和許多，他有點自豪地說，畢竟我們來到史特拉斯堡之前與他以電郵往來通訊多次，他相對更清楚我們的想法與期待，亦即，獲邀參加 T-CY 參與 CoE《公約》法制面的實質討論。於是，他列舉兩、三個他親自奔走的案例 (如奈及利亞)，表示我國想在網路犯罪層面與 CoE 提升實

質關係非無可能，不見得一定要循著申請成為會員或觀察員之模式。正如我們預料，他也提到了菲律賓的經驗，他表示，菲律賓自 2007 (民 96) 年 4 月間擔任第 35 屆 APEC/TELWG 地主國並邀請 CoE 介紹《公約》後，該國官方即商請 CoE 檢視其研擬中的網路犯罪國內立法 (2005 年草案，仍待國會批准中) 。CoE 進行書面解析後，乃邀請該國參加此次 OIC 國際研討會，他希望藉此敦促菲國申請加入並簽署《公約》。他鄭重地從參加 APEC/TELWG 的見聞經驗比較我國與菲國的情況，肯定我國在法律建設上確比菲國進步 (刑事法律已有效實施、數年前即加入 24/7 聯防組織、爭取科技經費進行執法建構計畫等) ，因而強烈建議我國努力凝聚國內共識，爭取加入、簽署 CoE 《公約》²⁷。

²⁷ 據瞭解，菲律賓果於 2007 (民 96) 年 9 月向 CoE 秘書處申請加入《公約》，10 月間並在國內舉辦一場專題座談，會中 CoE 提出相當多對該國網路犯罪新法草案的法制建議。我們認為，若這些建議完全被菲國採納成為國內法，此一過程預料將成為 CoE 用來對亞太國家宣導簽署 CoE 《公約》的樣本。

準則

一心得與建議

返國後我們陸續透過 CoE 官網資料之檢視與研讀，認為此次出訪 CoE 參加 OIC 國際研討會，確實獲有成效。以下四點實益，即具有一定的指標意義，總結如下：

一、自 2006 (民 95) 年 9 月美國批准 CoE 《公約》起，可預見的未來，歐洲與美國對網路犯罪之法制、執法、策略、學術等見解終將趨於一致。我國及時地藉由出席此次 OIC 國際研討會，見證、因應了此一新局。

二、我國乃極少數受邀參加此次 OIC 國際研討會之東亞國家 (我國、日本、菲律賓)。其他如日本，原即 CoE 觀察員，菲律賓則係 CoE 藉出席第 35 屆 APEC/TELWG 順便邀請。而我國代表團人數雖僅 3 名，但代表性尚稱完整 (執法、政策、外交)，當局於對談中亦稱許我國參與的誠意。

三、查與會各國代表名單，CoE 係沿用我國在 APEC 使用之名稱：Chinese Taipei，然我國係與其他會員國同列「國家」(Country) 欄位內。外館認為，這表示 CoE 政治色彩及立場趨於友善。

四、我國難有機會與歐洲方面之國際組織往來，此次出訪 CoE，法務部係藉由網路犯罪此一專業議題，首次跨足歐洲專門機構，直接討論國際合作事務。外館表示，就現行外交處境困頓的我國而言，法務部此次能開展此一管道拓展實質外交，誠屬可貴。

總結本次出訪的具體收穫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實地考察 CoE 之專家治理模式。

CoE 安排專人專責執行《公約》推動計畫，成效在國際間獲得好評，對跨國合作打擊網路犯罪議題，亦發揮極大影響力；如前所述，我們已預見 CoE 及其《公約》在國際間處理網路犯罪議題所佔的重要地位，法務部獲科發基金補助執行中的「精進檢察官電腦/網路犯罪執法能力與資安法制建構計畫」中，也安排了與 CoE《公約》有關的委託研究、教育訓練等²⁸，可見方向已掌握正確，未來如能安排專人長期、專注推動此項業務，應能獲得豐厚成果。

二、我國（法務部）與 CoE 主事機構、官員已正式建立連繫管道。

我們這次順利與時任 CoE 犯罪問題局長及《公約》推動計畫主持人進行會面深度對談，就法務部未來與 CoE 之合作模式進行初步的意見交換。固然我國要加入 CoE 擔任會員或觀察員，在短期內係難以實現（CoE 官員表示，純係按照聯合國現況處理會員問題），但十分樂意將我國列入《公約》推動計畫行程，

²⁸ 實體法研究部分：「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建議」，程序法研究部分：「各國蒐集保全『數位證據』之程序與相關證據法則之探討」，均已委託學術機構進行研究提出報告，內容均需包括 CoE《公約》及其解釋規定的中譯。而根據該建構計畫所設定的教育訓練部分，係規劃辦理具「案件導向」、「種籽師資」、「通用教材」等特色之專精訓練，這樣的設計方向亦相當程度地師法 G8 24/7 聯防組織對聯絡窗口進行之技能訓練。

亦歡迎由法務部進行 CoE 《公約》 中譯工作，並上載至其官方網站。

三、G8 24/7 聯防組織之運作，未來將落實在 CoE 之執法架構下驗收成果我們在會中向當局重申並確認我國係該組織正式會員之地位及立場，這對未來爭取在 CoE 統籌架構下更密切之參與及交流，有正面之助益。

準此，為尋求實質參與 CoE 《公約》 法制層面之研商並爭取發言、提升地位（如：將我國執法成果透過參加 T-CY 形成全球政策或條約法規、或藉由參加 T-CY 所得結論適時檢視國內法以順應國際現勢等），我國此時已可深思是否簽署 CoE 《公約》。建議透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²⁹ 機制，專案討論簽署 CoE 《公約》 之可能性或可行性，因可就地諮詢外交部參與國際公約的各種程序或條件。實則，如在國內取得簽署 CoE 《公約》 的共識，我國奉派參加 2008（民 97）年度的 OIC 國際研討會的出國人員，應可考慮提高至執事首長層級或增加員額（組團），以誠意、積極、專業，因應簽署條約的決策事宜。

四、結識各國網路犯罪執法人員。

包括 CoE 主辦單位、美國、日本、荷蘭、葡萄牙、捷克、印度、Europol、德國、IGF（UN）、南非等代表，我們在會中都儘可能尋找交談機會，充分交換意見，雖然多係主動攀談，然對方大多善意回應，也因此我們得知不少國家已簽署但未批准 CoE 《公約》 的真正原因。

²⁹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亦係跨部會橫向聯繫會報的成員之一。

五、CoE 為此次 OIC 國際研討會網路犯罪專題設置官方網站，其設計、編排、內容等都十分簡潔易用，法務部未來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可得參考。

六、外交部此次派員同行，提供極大協助，對法務部表現亦表示肯定。外館回報時即建議外交部，未來 CoE、APEC/TELWG 舉辦之網路犯罪相關國際會議，因法務部已累積產生顯著成效，外交部應持續積極提供實質協助。

總之，我國近年在網路犯罪法制、執法、策略等工作之表現，國際間評比已小有成績，未來如能重視推動與 CoE 的實質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其國際合作計畫（並考慮簽署 CoE《公約》），除在 OIC 國際研討會分享辦案經驗及科技新知，並可藉以宣揚我國落實執法之貢獻，更進一步爭取參加 T-CY 與各國菁英實質討論 CoE《公約》，這對促進國際形象及提昇全球能見度，絕對有極大助益。

附件

一 研討會相關資料